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大方廣佛華嚴經

(二)

實叉難陀譯
澄觀撰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方廣佛華嚴經

(二)

實叉難陀譯
澄觀撰述

國學基本叢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懸談卷九

第二藏教所攝中二。先藏攝。後教攝。前中亦二。先藏。後攝。今初。藏謂三藏二藏。通稱藏者。以含攝故。世親攝論第一。莊嚴論第四。皆云。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云。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攝卽包含。

第二藏教所攝。今初下。疏文分二。先總。後別。總中亦二。先總科。後通稱藏者下。牒釋總名。引世親攝論者。然攝大乘論本論卽無著菩薩所造。釋有多家。此方有二。卽世親無性二菩薩也。大唐三藏俱譯二本。各有十卷。梁朝真諦譯世親釋論有十五卷。今稱梁攝論是。釋義大同小異。疏家隨便引之。恐濫三本。故各以異名揀之。然依古德。多引梁論。若今自取。多引無性世親。謂攝一切所應知義者。卽彼論自釋攝義。所應知者。然論無別釋。下廣顯論所明。卽十勝相。謂一應知依止勝相。二應知相勝相。三應知八勝相等。十相皆言應知。卽理事等法皆應知也。攝卽包含者。疏家轉將攝義復釋於含。以前標云以含攝故。故牒釋也。

言三藏者。一脩多羅藏。二毘奈耶藏。三阿毘達磨藏。

言三藏下。第二別釋。分二。先三藏。後二藏。前中三。初總列。次初中下別釋。後然此三藏下。總顯所詮。

初中先辨名。後顯相。今初。亦名脩妬路。亦名素咀纜。此皆梵音楚夏。二中。三藏卽爲三別。皆先標。後釋。今初亦名下。釋也。於中四。一會梵音。二敍古譯。三敍古

破 四會順違

今初言梵音楚夏者。秦洛謂之中華。亦云華夏。亦云中夏。淮南楚地。非是中方。楚洛言音。呼召輕重。今西域梵語有似於斯。中天如中夏。餘四如楚蜀。西來三藏。或有南天。或有北天。或有中天。東西各異。素咀纜者。唐三藏譯云。是天。什公多譯爲脩多羅。亦云脩妬路。多通諸天。什公是龜茲人。近於東天。實又三藏于闐國人。多近東北。然什公亦遊五天。隨時所受。小有輕重。語其大旨。理則無乖。然前後三藏多云脩多羅也。南藏素咀纜者。四行半在前。

古譯爲契經

古譯等者。第二敍古譯也。於中五。一標名智論之中。名爲經藏。

二智論下引證

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

三契謂契理下釋義

卽契理合機之經。依主受名。契經卽藏。持業釋也。

四卽契理合機下會六釋。以契對經。卽名依主。以契經對藏。便名持業。復云正翻爲線。線能貫花。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

五復云下會傍正

有云、按五印度呼線、席經、井索、聖教、皆曰脩多羅。則經正是敵對。斥於古德、經非敵對。

有云等者、第三敍古破。此古卽是靜法苑公刊定記中義也。但言有云、卽是刊定記主。若云古德、多是藏和尚、亦有此前諸德。此中總舉先古諸德。又此中疏、撮略刊定之意耳。刊定記敍古義竟、便云、今詳諸論、及以梵言、良恐不爾。所以者何、此中通辨有三失故。一敵對翻名失。二以義爲名失。三總別不分失。今疏所明、卽第一失。謂脩多羅一名、旣含四實、線旣敵對、經何得非經是敵對、言非敵對。故云敵對翻名失。故疏云、斥於古德、經非敵對。二以義爲名失者、意云經字是名、契字是義、以經有契理合機之義、故借契義以助經名、而呼契經兩字全作名者、卽是以義爲名失也。若全名者、應云欲底脩多羅、欲底之言、有其三義。一者契義。二順古所行。三依正道理。今取契義、旣無欲底之言、明知名無契字也。又舉例云、如質多名心、集起爲義、詎翻集起亦作名耶。意云集起旣非心名、契理豈是經目也。三總別不分失者、彼云但藏部立名、各有兩重總別。一謂三藏十二部爲總名、脩多羅等爲別稱。二謂脩多羅爲總號、毘奈耶應頌等爲別目。古來相傳、唯辨前門、不論於後。今脩多羅依藏部中總相業用而立其名。餘藏部名、依藏部中別相業用。所以者何、脩多羅業能貫攝故。餘藏餘部、所詮所化、由此貫攝、彼方成故。故涅槃十五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一切皆名脩多羅故。釋曰、刊定記文、猶似難見。今更爲釋、言各有兩重總別者、如三藏中兩重者、一云三藏是總、經律論爲別。二云脩多羅是總稱、調伏對法爲別稱。故三藏中脩多羅卽是總名。雖標總稱、卽受別名。故云今脩多羅依三藏中總相業用。古人不知此從總相得名。但謂爲別。故云總別不分失也。如十二部亦有兩重總別者、一云十二部經總也。

謂脩多羅祇夜等卽爲別稱。二云脩多羅是總名祇夜等十一爲別稱不取脩多羅以脩多羅爲總故亦雖標總稱卽受別名是則三藏中脩多羅通於二藏十二分中脩多羅餘通十一故若不通者脩多羅旣稱契理合機餘無此名應不契理合機旣具契理合機明知脩多羅是從總相立名耳三藏十二部皆有兩重總別故云各有也刊定之意亦有理在今謂若十二部中脩多羅則通十一及於三藏若三藏中脩多羅名唯通十二不通二藏二藏之中有契合者自屬十二分中脩多羅耳思之以非苛要故疏略不敍唯明初一恐欲知根本故鈔具敍耳彼復破於遠公三脩多羅至十藏品當說今更詳之若一名四實皆爲敵對則古如所破

今更詳之者第四會順違也於中三 初全縱 次半奪 後出古意

今初言古如所破者經線俱爲敵對而言線是經非故如所破

若兼順義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故梁攝論譯爲聖教彼論云有阿毘達磨非是聖教爲成聖教故加脩多羅名

若兼順義下二半奪也縱其經是敵對奪其不名聖教故一名含於多實應須順立名如仙陀婆一名四實若譯經中五味之處應譯爲鹽若譯經中王之所乘仙陀婆者應譯爲馬不可言水言器今譯佛經云脩多羅合名聖教也言線言索非全愜當故云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梁攝已下引文爲證卽第一論然此所引上兩句全是論文爲成聖教下乃取義釋以彼本論云攝大乘論云卽阿毘達磨教及脩多羅釋論云此言大乘者欲揀小乘阿毘達磨何不但說阿毘達磨名復說脩多羅名有阿

毘達磨非是聖教故。此中意云。若但言阿毘達磨。揀濫不盡。故加脩多羅言。揀異凡夫所造之論。明是聖教之論故。今引意者。本論假脩多羅。釋論之中。乃云聖教。明是譯脩多羅爲聖教也。

古德見此。儒墨皆稱爲經。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則雙含二義。俱順兩方。借義助名。更加契字。揀異席經。甚爲允當。

古德見此下。出古意也。席經不順本義。是故借耳。儒卽儒教。夫子爲主。墨卽墨教。墨翟爲主。以忘身益物。是其所宗。如夏禹之勤。用斯意也。儒有九經五經等。皆稱爲經。經者。常也。典也。聖人之言。方得稱經。此方旣以聖人之言爲經。故譯聖教亦名經也。言雙含二義者。卽聖教及經緯義也。俱順兩方者。順此方夫子等經。順西域經緯聖教之經也。恐濫席經。故加契字。以揀之耳。古人旣以敵對爲線。明知言契經半從義耳。故爲允當。

二顯相者。西域四名。所目雖殊。意義相似。故同稱脩多羅。而聖教多含。具上三義。

二顯相下。此中大意。取其一。名四實。以會雜心五義。便是顯脩多羅之相。文中三。初舉總包含。二

故雜心下。正會五義。三總上五義下。以義貫通。

故雜心云。經有五義。一曰涌泉。二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結鬘。涌泉則注而無竭。出生則展轉滋多。義同井索。有汲引故。顯示正是聖教。顯事理故。繩墨則楷定正邪。亦是繩之爲經。能持於緯。同席經義。結鬘同線。線能貫花。結成鬘故。

二中卽雜心第八脩多羅品云。脩多羅者。凡有五義。一曰出生。出生諸義故。二曰涌泉。義味無盡故。三

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繩墨、辨諸邪正故。五曰結鬘、貫穿諸法故。如是五義是脩多羅義。今疏引初二義不次者、依古疏引、取義便耳。

總上五義、不出貫攝。

總上五義下、三以義貫通於中二。先總釋貫攝。後彰所貫攝。前中有三。初標義。二引證。

三釋所引。

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爲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

故佛地下、二引證也。全引論文、更無所少。而次下對所詮云、應知此中宣說佛地、饒益有情、依所詮義、名佛地經。如緣起經、如集寶論、意云皆從所詮也。

此或貫攝通所說所化、或貫穿法相、攝持所化。

此或貫攝下、三釋所引論也。釋有二義。一通。二局。上卽通也。言二義通所說者、謂貫穿所說之法、攝令不散故。故下引瑜伽云、攝取聖語、言二義通所化者、貫穿所化衆生心行、攝取不捨故。局義可知。

又世親攝論釋貫穿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

又世親攝論下、第二章所貫攝之法於中二。初引攝論正釋。後例同指餘。前中卽彼論第一文。

中亦二。先引論總標。

依者、謂依於是處、由此爲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食、靜慮、無量。

無色解脫勝處徧處菩提分無礙解無諍等義者隨順密意說等

後依者下引論別釋。釋標四義則分爲四。初釋依中舉其三事。一於是處者。卽說經處。如佛在摩竭提國等。二由此者。卽說經因緣。卽所被機等。如十地經。由十方佛加解脫月請等。三爲此者。卽說經意。如發心品云。爲欲顯示佛法故。爲以智光普照故。爲欲開闡實義故等。故梁論云。是處是人。是用。○言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者。謂世尊說法。有何相貌。諸佛唯依二諦爲衆生說。更無餘相。○言法者。謂蘊界處等者。卽所詮法門軌持之法。一一皆通二諦。蘊卽五蘊。界卽十八界。處卽十二處。緣起卽十二因緣。諦卽四諦。食卽四食。如世親論第十初說。靜慮卽四靜慮。無量卽四無量。無色卽四無色。解脫卽八解脫。勝處卽八勝處。徧處卽十徧處。菩提分卽三十七品等。無礙解卽四辨才。無諍卽無諍三昧等者。等餘法數。並下經文廣有其相。○言義者。隨順密意說等者。義名所以。世尊說法。或顯了說。或密意說。如說一切皆空。此就第一義說。凡夫不解。謂無俗諦等。亦如四意趣四隨等。梁論釋義云。義者所作事故名義。生道滅惑是事。此意云。佛所說經。但令衆生生道滅惑以爲其義耳。亦佛之意趣也。

瑜伽二十五顯揚二十大同此說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

瑜伽二十五下二例同指餘先例同。謂彼二論皆云。素怛纜者。謂佛世尊。於彼方所。爲彼有情。依彼所作諸行差別。演說無量蘊相應語。乃至廣說。結集法者。攝取聖語。爲法久住。以美妙言。次第結集。貫穿縫綴。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妙實義。是名素怛纜。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者。下有異名。異名有四。一依仁王二諦品。名爲法本。二依梁論名爲聖教。三依成論名直說語言。四依智論第二但名爲經。四中疏

文已有二四。初三二名在十藏品。文局十二分中脩多羅。故此不釋。又遠公立三脩多羅。一總相。二別相。三略相。刊定記破於後二。並在十藏品中救之。云餘義等。

第二毘奈耶藏初名後相。

第二毘奈耶藏疏文分二。初總科。後前中下別釋。

前中亦名毘尼。梵言之略耳。此翻爲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卽調伏之藏。或能詮藏。有調伏之能。卽有財釋。契經藏中。類有此釋。

後前中下別釋。於釋名中二。先正釋。後辨異名。

今初疏此翻爲調伏者。准刊定記云。義翻爲調伏。若敵對翻。正稱爲律。若素律師疏云。梵曰毘尼。或云鞞泥迦。毘那耶。鼻那夜。此等皆由梵音輕重不同。傳有訛略。不得正名。正曰毘奈耶。此云調伏。毘尼或翻爲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

毘尼或翻下二辨異名。於中有四。

今初名滅者。東塔又云毘膩多。此云已調伏。當其滅義。故母論第一云。滅諸惡法。故名毘尼。釋曰。若依此釋。則毘尼是毘膩多之言略耳。則與毘奈耶調伏之義有乖。而上又云毘尼鞞泥迦等。皆梵音輕重。則毘尼亦是毘奈耶略稱。含其調伏與滅二義耳。故疏云。毘尼或翻爲滅。滅有三義等者。釋義。一滅業。非者。不煞盜等。故律中有犯毘尼。有諍毘尼。二滅煩惱者。是發業之本。故律云。爲調伏貪等令盡。是故世尊制增戒學。三得滅果者。卽無爲果。故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或名尸羅。具云翅怛羅。此云清涼。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

或名尸羅等者。第二名也。卽雙從因果得名。

亦名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此就因得名。然有二義。一揀異定道。名之爲別。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爲別。亦翻爲隨順解脫。此據果立。隨順有爲無爲二種解脫果故。

亦名波羅提木叉等者。第三名也。言揀異定道者。非是定共道共二戒。是遠離羈縛業緣。名爲解脫。亦翻爲隨順解脫者。卽第三名中別義也。故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又相續解脫經云。五分法身名解脫。梵云毘木叉。若涅槃解脫。梵云木叉。依此亦可雙從因果得名。隨順是因故。又刊定記云。離過無障。名爲木叉。業用無礙。名毘木叉。又云復有異名。名優波羅叉。此西域外道律名。亦名縵。又亦名刺闌你地。地音田夷反。又音提字也。此西域王法律名。

亦名性善。如十誦律。亦名守信。如昔所受。實能持故。

性善及守信。第四名也。

後顯相者。前名之中已含止作。卽毘尼相。

後顯相者。下顯相文二。

先指前總說。謂制伏過非。及滅惡等。卽是止行。調練三業。性善守信等。通於止作。毘尼以止惡作善爲宗。律宗其唯持犯。故以止作總爲顯相。

若別說者。世親攝論云。毘奈耶有四義。謂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廣如彼論。

若別說者下二引論別釋言廣如彼論者論云犯罪者謂五衆罪等起者爲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受學等三等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立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根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毘陀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無小隨小罪應知毘奈耶復有四義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制所學處二制立故謂告白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制所學處三分別故謂制學處已更廣解釋先所略說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何無罪然明了論釋無小隨小罪自有二說一云小謂第二篇罪隨小謂二種方便罪一云小謂性罪隨小謂諸戒中制罪問今明大乘那引小教有答云理實三藏大小不同今且就引接教說古來同此今更一解謂持心雖異名意大同故得引小又上所引論名分明易曉故又上云如受律儀者梁論云如本受持對治

第三阿毘達磨藏

初總標

阿毘名對達磨云法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卽涅槃是善是常故名爲勝二法相法通四聖諦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

二正釋文中三 初名 次相 後異名 初中二 先得名 後釋名 前中先釋法 後釋對

今釋法中卽取俱舍意釋故論云能持自性故名爲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是善

是常。故名爲勝。卽釋彼論也。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者。亦釋彼論也。以四聖諦中。滅諦是理。而皆云相者。滅諦之相。卽體相也。餘三約相。卽相狀也。

法既有二。對亦二義。一者對向。謂向前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

法既有二下。二釋對亦二。

初釋對義。亦取論意。彼論云。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爲此屬之。

其能對者。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等。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故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

其能對者下。出對法體。亦取論意。故論頌云。淨慧隨行名對法。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爲對法。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等者。釋疑。疑云。唯一淨慧。何有二對之名。故爲此通。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者。揀濫。此是古德解釋。意云。爲分能所。故言慧但是對。若據法持自性。慧何非法。故下揀云。非所對故。

言對法者。法之對故。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舊譯爲無比法。以銓慧勝故。

言對法者下。二釋名也。卽會六釋。法之對者。依主釋也。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者。若據所對所依。應名法論。慧依於法。慧爲其主。故名慧論。故所詮中。詮於慧學。舊譯已下。出其異名。兼成上慧義。

世親攝論云。阿毘達磨有四義。謂對故。數故。伏故。通故。

世親攝論云下。第二辯相於中二。先總標。

對義同前。數者。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共相等。無量差別故。伏者。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

他論故。通者。此能通釋素恒纒義故。

後對義同下別釋。數者。數字通去入二聲。此取去聲。數數宣說者。數卽入聲自相者。如色變礙爲相。受以領納爲相等。共相者。共有無常苦空等。廣如十地疏明。論處所等者。卽瑜伽論說。論有七例。頌云。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亦如初地中辨。言勝伏他論者。勝約能立。伏約能破。故梁論云。伏者。此法能伏諸說。立破二能。由正說依止等方便故。通者。梁論名解。由阿毘達磨脩多羅義易解了故。

亦名優波提舍。此云論議。亦名磨怛理迦。此云本母。謂以教與義爲本爲母。亦云依藏生解。藏爲解母。本卽是母。亦云磨夷。此云行母。依藏成行故。行之母故。

異名可知也。問曰。三藏。前二是佛所說。後一論藏是菩薩說。是則如來不說三藏耶。答。婆沙最初卽有此問。問曰。誰造此論。答。佛世尊。誰問誰答。或云舍利弗問。或云諸天問。乃至或云化比丘問。佛答。若爾。何以言迦多演尼子造。答。彼諷誦耳。有云亦是彼說。是則論藏有是佛說。有是菩薩說。取經中義廣以釋之。以本統末。亦佛說三藏耳。

然此三藏。約其所詮。略有二門。一者剋性。則經詮三學。律唯戒心二學。論唯慧學。如攝論說。二約兼正。則三藏之中。經正詮定。毘尼詮戒。論詮於慧。兼各通三。

然此三藏下。第三總顯所詮也。如攝論說者。亦是世親攝論第一論云。又能說三學故。立素怛纒藏。能成辦增上戒增上心學故。立毘奈耶藏。謂具尸羅。卽無悔等。漸次能得三摩地故。能成辦增上慧故。立

阿毘達磨藏。謂能決擇無倒義故。梁論亦同。言兼各通三者。經中戒慧。其文非一。毘尼增三文云。云何增戒學。所謂增心學。增慧學。是名增戒學等。

第二明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

第二明二藏等者。疏文有四。一標

卽由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藏。詮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

二卽由前下釋

故莊嚴論第四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爲聲聞藏。及菩薩藏。攝大乘同此。

三故莊嚴下引證

此就二乘理果同故合之。

四此就二乘下。出所以於中分三。初正出爲二。所以

若約教行別故。卽開三乘以爲三藏。如普超等經。

次若約教下。出三乘三藏不同。

又由緣覺多不藉教。出無佛世。佛在世時。攝屬聲聞故。但分爲二。卽是大小半滿不同。

後又由緣覺下。重成二藏之義。言卽是大小半滿不同者。諸經論中。多以大小相對。故分大藏之中。大乘經律論。小乘經律論。別華嚴般若等爲大乘經藏。菩薩戒善戒經等爲律。瑜伽智度等爲論。小乘四阿含等爲經。五部律爲戒。婆沙等爲論。故大小三藏迥然不同。言半滿者。卽出涅槃。此經第四如來性

品文云。善男子。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學。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慇懃。教其半字。而不教滿。毘伽羅論。何以故。以其幼稚。力未堪故等。下合云。所言一子者。謂一切衆生。如來視於一切衆生。猶如一子。教一子者。謂聲聞弟子。半字者。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者。所謂方等大乘經典。以諸聲聞無有慧力。是故如來爲說半字九部經典。而不爲說毘伽羅論。方等大乘善男子。如彼長者。子既長大。堪任讀學。若不爲說毘伽羅論。何名爲藏。乃至云。我今亦爾。爲諸弟子。說於半字九部經已。次爲演說毘伽羅論。所謂如來常存不變。上卽經文。半滿是喻。大小是法。餘可知矣。又西方三藏之外。加一雜藏。謂陀羅尼五明論等。爲四藏。大小俱有。則有八藏。若六波羅蜜經說有五藏。小乘三藏。及雜藏爲一藏。大乘爲一藏故。若大開爲三。則有七藏。三乘各三。便是九藏。加一雜藏。便爲十藏。三乘各四。應十二藏。

第二明所攝者。此經三藏之中。正唯脩多羅攝。兼詮餘二十藏等品。廣顯戒故。問明等品。顯論議故。若就脩多羅中。以義揀教。則唯十藏攝。具足主伴。顯無盡故。教義融故。二藏之中。唯菩薩藏。若分權實。但菩薩藏一分所攝。權不攝故。

第二明所攝下文中有二。初明彼攝此經。

若約此攝。乃至聲聞。亦此經攝。此能包含無量乘故。揀於權實。至下立教中明。已辨藏所攝竟。後若約下。明此攝彼藏。文並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懸談卷十

第二明教攝者。教有二種。一者通相十二分教。亦分大小。至下十藏品辯。

二者諸宗立教不同。今當略釋。

二者諸宗立教等者。由前經藏有權實等。故有此門。於中三。一標舉將說。二總辯深玄。三開章別解。今初可知。

夫教海沖深。法雲彌漫。智光無際。妙辯叵窮。

夫教海沖深下。二總辯深玄。有標釋結。

今初。教海總含深廣。文略語深。法雲智光。略明其廣。下經云。一切諸佛。雲雨說法。唯十地菩薩。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佛刹微塵。法門海故。雲雨說法故。夜摩偈讚品。勝林菩薩云。譬如孟夏月。空淨無雲翳。赫日揚光輝。十方靡不充。其光無限量。無有能測知。有目斯尚然。何況盲冥者。諸佛亦如是。功德無邊際。不可思議劫。莫能分別知。故云智光無際。妙辯叵窮者。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故四辯八音不能談其狀也。

以無言之言。詮言絕之理。以無變之變。應無窮之機。

以無言之言等者。二釋。卽出叵窮所以。全依體上起大用故。非是無言。非在言故。然能說之妙。謂無言之言。所說之深。謂言絕之理。故經云。了法不在言。善入無言際。而能示言說。如響徧世間。法華云。以方